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壹、綜合規劃業務

1. 辦理「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高高屏空間資源跨域整合策略規劃」，提出高高屏 10 大空間議題及空間佈局 6 大主軸及其執行策略計畫並於 97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辦理高高屏三縣市座談會，獲得各機關支持。
2. 辦理「左營高鐵站附近地區土地再開發整體規劃」，提出左營高鐵站區周邊土地規劃構想及計畫，並研擬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草案。
3. 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完成鐵路地下化延伸高鐵左營站(大中路至葆禎路)之主要計畫及全線園道(葆禎路至正義路)之細部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於 97 年 4 月 2 日公告實施，全長約 13 公里，增加園道用地約 57 公頃。
4. 完成南星計畫區之發展定位，確立中林路以北發展自由貿易港區，以南土地發展遊艇專區，辦理「南星機場場址規劃及開發策略先期作業」，提出南星機場計畫場址初步配置規劃及開發策略。

貳、都市規劃業務

1. 推動新台 17 高雄外環線
 - (1) 為疏解左楠地區交通壅塞，加強高雄都會區南北聯通，改善高鐵左營站及世運主場館國際賽事舉辦之聯外需求，本府於 96 年 5 月 9 日與國防部達成定線共識，都市計畫變更案亦於 97 年 7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
 - (2) 本計畫路寬 40 至 50 公尺，總長度約 7 公里，目前續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道路規劃設計中。本案完工後，除可大幅縮短原台 17 線之行車時間及距離三分之一外，速率亦可提高一倍，另藉由道路生態設計考量，保留廣昌大排水文綠廊，可串連援中港濕地公園至左營舊城蓮池潭公園，增加生物遷移棲地範圍，達到生態城市目標。
2. 完成中都地區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
本案計畫面積約 64 公頃，該計畫為配合唐榮磚窯廠國定古蹟、中都濕地特色、串連愛河水岸發展、改善原工業區窳陋意象，爰進行整體規劃。其涉開發部分，本府已完成整合以公辦重劃等方式開發。全案主要計畫於 97 年 2 月 29 日公告實施，細部計畫於 97 年 3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
3. 辦理旗津觀光發展專用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推動旗津朝向文化、產業觀光島發展，引入觀光飯店進駐旗津，進行旗津區公所周邊土地重新調整規劃，調整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區位。本案主要計畫部份於 97 年 5 月 13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決，於 97 年 8 月 7 日公告實施，細部計畫部份於 97 年 6 月 2 日經本府都委會審決，於 97 年 8 月 18 日公告實施。
4. 楠梓中陽里墳墓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案
本市楠梓區中陽里墳墓已不作入葬使用，為考量本市都市發展、當地民眾心理與陳情建議、市長指示遷移墳墓之政策、遷移後土地有效再利用，市長指示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綠地用地，未來開闢後除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能達成鄰近工業區與住宅區有效隔離外，亦提供當地居民休閒使用另一去處。都市計畫部分本市都委會於97年12月8日審議通過，刻正辦理報送內政部核定作業中。</p> <p>5. 捷運系統R5、R19車站社教用地、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交通地案 高雄市轄區範圍內捷運R5、R19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冷卻水塔等因車站位移及出入口位置異動而變更部分工程設計，需使用部份「社教用地」、「乙種工業區」土地，考量捷運建設時程及土地利用之完整性，經審慎檢討設施需求面積後，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利後續捷運工程之推展，該案主要計畫於97年4月22日公告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於97年12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p> <p>6. 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變更案都市計畫案 市府為闢建益群橋銜接藍田路與益群路以強化周邊道路系統，因南北岸道路路幅不同，為考量橋樑興建之順接及道路設計彈性，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全案於97年12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p> <p>7. 辦理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修法 建立以公益為優先之容積移轉制度、針對都市發展需求，分階段公告優先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與送出基地，並建立資訊公開交易平台，擴大接受基地範圍，建立更完整之容積移轉操作機制，本府於97年10月2日發布實施「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並於97年10月31日召開「高雄市政府辦理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講習會。</p>
<p>叁、都市設計業務</p>	<p>1. 積極強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p> <p>(1) 為強化都市設計地區發展願景及特色，並配合城市美學與永續發展觀念的引入，以營造優質化與人性化的生活環境，針對本市主要都市設計地區：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凹子底原農16地區等，配合重大建設引入大眾運輸村、綠建築社區規劃等理念並針對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研擬引入國際級設計與光纖寬頻社區建設等獎勵規定（草案），以促進本市都設地區邁向更優質的生活場域目標前進。</p> <p>(2) 建置都市審議資訊系統平台，進行地區開發成果建檔，提供開發者與市民更便利的資料查詢服務，並提升審議品質與效率。</p> <p>(3) 內政部營建署策劃舉辦的第一屆「全國都市設計大獎」，結果於97年10月8日揭曉，本府提案共計獲獎有：第一類：全國大獎—「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優等獎—「內惟埤文化園區」。第二類優等獎—「統一夢時代」等三案獲得殊榮。</p> <p>2. 辦理「高雄厝來挽面」計畫 針對本市重點景觀地區與捷運沿線地區，鼓勵民間主動參與環境景觀改造工作，透過街面景觀改善活化商機，重新吸引人潮，並提升居住與生活環境空間價值，年度共計審核補助32案40幢建築物整</p>

